

证券代码：873971

证券简称：银河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五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孙显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

了检查和监督。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491 号），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审计等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007,896.71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75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了《关于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

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493 号）。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和《关于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